

#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综上，同意提名林浩亮先生、林若文女士、林国栋先生、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姚明安先生、蔡飙先生、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薪酬水平而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调整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并且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育升、谢俊源、李凡

2019年11月28日